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郝志刚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

时间	内容
14:00-14:10	会议议程介绍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2	董事会秘书宣读投票规则和注意事项
3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14:10-14:30	与会者审议以下议案
1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
14:30-15:00	股东提问&回答及现场表决
1	股东提问及投票表决
2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5	会议结束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 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提前十分钟达到会议现场。
4.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6.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
7.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8.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材料一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监控汇率风险，并拟结合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均不超过 10 亿欧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材料二、三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等发行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